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唐宇揚

電話：05-5523175

傳真：05-5338524

電子信箱：ylhg6817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二字第112382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 (112YS16551_1_2011305115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三階段文書（設置計畫報告書、徵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及徵選簡章之範本，請檢視修正重點並轉知所屬單位遵照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2年11月15日文藝字第1123029215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次「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簡章」主要修正重點略以：

（一）增列專案管理廠商之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興辦機關（構）於徵選專案管理廠商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即應請專案管理廠商載明設置計畫書內附表一之「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以確認廠商是否具備完成公共藝術設置案之量能及當前案件執行情形。

（二）公開徵選小組名單：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

斗南鎮公所 112/11/20



1120016415

定之資訊網站；故徵選小組名單請配合列示於設置計畫書內，並公告於簡章及公共藝術網站。

(三)修正民眾參與計畫之執行內容說明需求。

三、因應實務執行情形，更新「徵選結果報告書」範本，調整基本資料表內容及用語；另更新「完成報告書」範本，除前述調整外，新增圖片授權書之附件，屆時須與完成報告書一併繳交。

四、為健全公共藝術發展生態，杜絕不法弊端，專案管理廠商所執行之案件，其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在不同案件中重複性不宜過高；執行小組亦不宜推薦或提出廠商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作為藝術創作者人選（以公開徵選方式取得之藝術創作者除外）。

五、旨揭相關範本於公共藝術網站文件下載區

(<https://reurl.cc/QZgkqp>)。如有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實務操作問題，請洽法規諮詢專線：(02)2322-1748、諮詢信箱：lawq@moc.gov.tw；公共藝術網站問題請洽：(02)8773-4300#156、客服信箱：publicart@moc.gov.tw。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